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4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珮

被　　告　陳順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,756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訴外人陳金生偕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86年6月26日項原告申請房屋貸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86年6月26日起至93年6月26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借據第2條約定按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年利率0.88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8.75%)，如未按期給付另依借據第5條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訴外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催索均置之不理，迄至95年2月23日尚餘本金347,756元未清

償，原告基於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利率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